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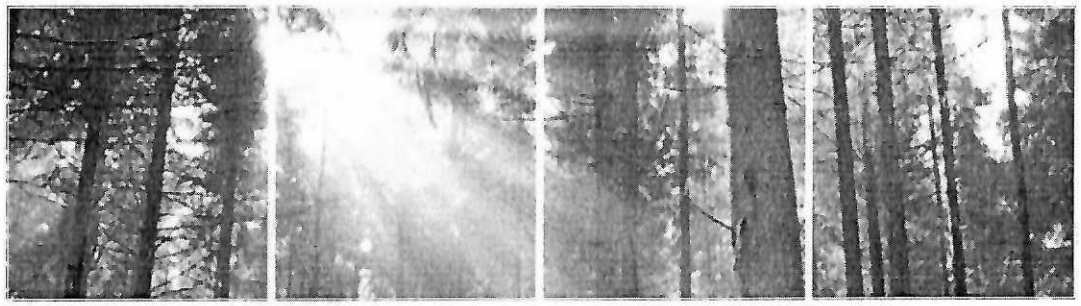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608317567Q)

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年报

（2025 年度）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 管理者致辞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企业使命，是以环保制程提供高附加价值产品及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成为高分子材料之首选供应者，与客户共创竞争优势，获致成功。它深植于每位同仁的工作态度与行为之中，藉此凝聚团队共识。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坚持绿色经营理念，通过加强各环节绿色管理，努力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以求实现自身、消费者、社会以及生态环境利益的统一。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多次环境信用等级被评为绿色企业。

在2025年度，企业持续有效地在节能减排及环保方面做大量工作和改善，以减轻企业运营中对环境的直接影响，降低单位产品能源耗用：

- 遵守HSF（无有害物质）相关法规，符合客户环保要求。持续提升产品环保水平，生产HSF（无有害物质）产品；
- 遵守法令规定，落实能源盘查。选用高效设备，改善ESBR节能绩效。持续不断改善，温室气体减排，行业能效领先；
-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致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益以减少能源耗用；持续制程改善，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管理；
- 依LDAR平台，持续督导开展泄漏源的检测和修复工作，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降低企业VOCs排放。
- 持续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降低企业环境风险。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规要求，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公司希望通过开展透明、公平的企业活动、持续不断开发绿色产品，加强企业相关方密切交流，得到社会信赖、认可，也希望您在了解了本公司环保管理的同时给予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更多的支持与指导。

◆ 环保愿景

公司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严格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相应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和储备先进的治污技术，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环境政策

珍惜地球资源，善尽环保责任；
力行节能减碳，实现永续经营。

原则：

- ✧ 合理使用资源，原材料、产品与制程开发与改善，必须经过安全、卫生、环保的评估，以降低对环境的冲击。
- ✧ 订定节能减废的目标与标准，并透过生产及环境管理系统，积极持续改善。

◆ 承诺

2025年度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2026年2月2日

◆ 关键环境信息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日期	内容	原因
2025/7/12	变更排污许可证	法人变更

二、 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

年度		2025 年 排放量(t)	年许可排放量(t)
水环境主要污染物(t)	化学需氧量	120.2852	295.3
	总氮	15.6666	57.72
	氨氮	5.0688	17.6
	总磷	0.1116	0.879
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t)	二氧化硫	1.3245	4.62
	氮氧化物	1.6082	6.7
	颗粒物	0.3491	13.518
	挥发性有机物	3.4219	8.078
危险废物(t)	产生	781.881	/
	委外	452.445	/
	自行处置	277.3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	产生	163.583	/
	委外	172.108	/
碳排放(tCO2e)	排放	60877.16	/

注： 1、水、大气污染物年度排放量核算数据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数据取自在线监测设备，其余污染因子数据取自委外检测报告;2、废包装桶按 0.011t/只折算，废包装桶产生 4739 只，折 52.129 吨，处置 5084 只，折 55.924 吨。自行处置低纯度丁二烯 238.141 吨，低纯度苯乙烯 39.166 吨。

三、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5年生态环境部门对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开展多项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均给予较高评价，未产生行政处罚。

检查日期	检查目的
2025/1/8	省平台非现场执法检查
2025/2/24	大气融合清单实际现场数据核查
2025/3/12	第五期事故类比排查-环保设施安全

2025/5/20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检测
2025/7/21	大气绩效A级现场资料核查
2025/9/10	现场执法检查
2025/9/1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检查
2025/10/14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

◆ 企业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由新加坡Polybus公司(TSRC控股)、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于1996年成立，是一家生产丁苯橡胶的合成橡胶生产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申华路1号，占地面积为18公顷，公司初期总投资近1亿美元，注册资金4122万美元。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现有丁苯合成橡胶产能为17万吨/年，具体为：

- SBR（苯乙烯-丁二烯低温乳化聚合丁苯橡胶），产能10万吨/年，1998年投产。
- SBR（苯乙烯-丁二烯低温乳化聚合丁苯橡胶），产能扩建2万吨/年，2004年投产。
- SBR（苯乙烯-丁二烯低温乳化聚合丁苯橡胶），产能扩建5万吨/年，2005年投产。

申华公司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申华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0831756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合成橡胶制造（C2652）	
法定代表人	刘祖棣	联系人	吴佳俊	联系电话	0513-51081176
主要经营范围	压缩气体、易燃液体（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带仓储）、进出口、佣金代理。开发、制造丁苯橡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仓储化学品及提供相关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高芳烃扩展油、合成橡胶的批发、进出				

	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特定商品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须按相关规定另行报批）；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关联企业提供水（纯水、净化水）、蒸汽、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的供应服务和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服务及维修、化验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丁苯橡胶
生产工艺	低温乳液聚合
年设计产能	170000 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情况	属允许类，非限制类、淘汰类
是否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是

二、 产品应用

(1) 丁苯橡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合成橡胶，其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并可用于胶管、胶带、鞋类及其它橡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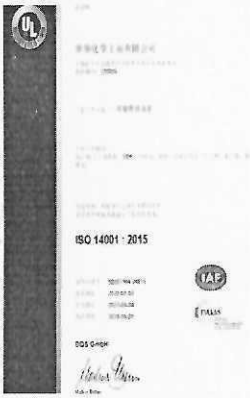


TAIPOL® SBR ——比天然胶更耐磨且易于加工

三、 环境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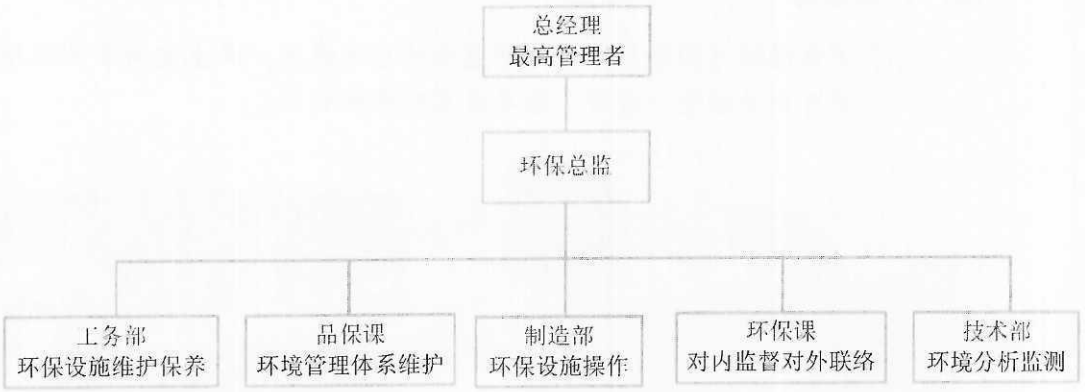
总经理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最高管理者，品保课具体负责各管理体系的建置与运行维护。1998 年运营以来，公司逐年推展：

- 1999-2000 年，ISO 9002 质量管理体系
- 2001 年，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2002 年，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2010 年，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2012 年，QC 080000 有害物质流程管理
- 2012 年，企业社会责任（CSR）
- 2013 年，ISO 14064-1、GRI G3.1
- 2014 年，ISO 10012 测量管理体系
- 2014 年，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
- 2015 年，GRI G4.0
- 2019 年，GRI standards
- 2019 年，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 2020 年，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四、 环保管理架构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立环保课为公司环保监督管理机构，环保课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公司环境管理组织以及各单位环保职责如下：



2025 年环境目标达成情况

- ◆ 持续环保改善，完成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的系统管理
- ◆ 获得“无异味企业”称号
- ◆ 达成全年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测系统“零超标数据”
- ◆ 达成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 A 级企业
- ◆ 纳入 2025 年度环境正面执法清单
- ◆ 维护环境管理标准化持续有效运行
- ◆ 2025 年全年度在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系统评级为“绿色企业”。
- ◆ 持续推展清洁生产活动、环境友好，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比较，进一步了解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状况从而明确改善方向，提升能源与物料使用效率，持续削减 GHG 排放。

◆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1、国家排污许可证

	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关
国家排污许可证(91320691608317567Q001P)	法人变更	2030 年 7 月 11 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二、环境保护税

2025 年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缴纳税目	月份	金额（元）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化氢、苯乙烯。 2、噪声。 3、依环境保护税法，废水排入工业区废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厂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均无需缴纳。	1	579.1
	2	-
	3	-
	4	537.28
	5	-
	6	-
	7	3118.6
	8	-
	9	-
	10	3408.10
	11	-
	12	-
	合计（元）	7643.08

三、环境污染责任险

为积极贯彻《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 号）及《南通市环境污染责任险工作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3】203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公司环境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本年度公司已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单号：ANAJF0159624QAAAA12K。

四、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2025 年，公司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严格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相应节能、减碳、减排的技术改造和采用先进的治污技术，以期通过资金的投入，持续降低了单位产品能源耗用和化学品原物料使用过程对环境的影

响，不断提升环境管理绩效，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企业”。

◆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是否正常
火炬	安全阀启跳后的应急废气	/	火炬排口	DA001	是
蓄热式热力氧化炉	干燥床、有机液体储罐呼吸废气、废水集输装置废气、化验室废气、滤网清洗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工业废气排气口	DA002	是
除尘器	松香配料	颗粒物	除尘装置排气口	DA003	是
焚烧炉	焚烧低纯度丁二烯及低纯度苯乙烯	林格曼黑度，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焚烧炉排气口	DA004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燥床逸散废气、危废仓库、100配料区逸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口	DA005	是
废水处理装置	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COD、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总排口	DW001	是

二、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合成橡胶SBR采用低温乳化聚合法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制成段凝聚破乳时产生，通过物理沉淀、隔胶处理，去除其中的细胶粒，调节PH值，并经生化处理，废水污染物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石油类、苯乙烯、挥发酚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及表 3 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放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及流程处于全程监控状态，总排口设置有流量计、在线 COD 仪、PH 计、在线氨氮仪等在线监测设施，满足总排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均与环保平台联网。

年份										
	PH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苯乙烯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标准排放值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6—9	500	295.3	70	57.72	45	17.6	8	0.879	0.2
2025	7.4	177.7	120.2852	26.321	15.6666	8.57	5.0688	0.229	0.1116	ND

2、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 橡胶干燥废气与配料区尾气

SBR 橡胶在挤压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少量苯乙烯和水蒸汽以及橡胶干燥过程产生的干燥废气、储罐呼吸阀的呼吸废气、废水池废气，经收集，全部送入 RTO 炉高温氧化处置。

配料区皂液槽配料时产生夹杂松香灰的无组织废气，经抽吸、旋风除尘、水洗后由除尘装置排气口排放。

干燥床烘干过程中的逸散废气、100 区配料废气、159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口排放。

（2）装置区有机废气

SBR 装置区化工工艺安全阀异常状况下起跳排出的有机气体，通过 RH 管线收集排入火炬（51m）系统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VOC 物料氮封贮槽之呼吸阀排放的废气通过抽吸装置汇集至废气系统。

（3）危废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焚烧炉排气口排放。

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及流程处于全程监控状态，在线监测设施满足总排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年份	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标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排放值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	浓度 mg/m³	排放量

	mg/m	t	mg/m³	t					t
	50	0.56	100	2.619	20		2.218	60	6.024
					DA002	DA003			
2025	1.5	1.3209	3	1.447	ND	ND	0.3119	4.692	3.2072
排放口位置	工业废气排气筒、除尘装置排气筒								

年份	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标准排放值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
	80	0.6	250	1.85	20	11.3	60	1.5
2025	0.502	0.0036	11.4145	0.1612	2.6955	0.0372	0.6005	0.0069
排放口位置	焚烧炉排气筒							

年份	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标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排放值	浓度 mg/m	排放量 t
	60	0.554
2025	1.41	0.2078
排放口位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注：有组织废气排口中，RTO 废气处理装置 NMHC、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NMHC、焚烧炉设备 NMHC、颗粒物、SO2、NOx 采用在线监测数据；除尘废气装置颗粒物，RTO 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SO2、NOx 采用自行监测报告数据。

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因子	排放量 t	排放限值 t
LDAR	厂内动静密封点	VOC	0.15072	17.1938

4、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苯乙烯、挥发酚、石油类、总氮、硫化物	每月	12	0
		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钒、总铜、总锌、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有机碳	每季	3	0
雨水	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SS	排放前	达标后排放	0
有组织废气	工业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每月	10	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乙烯	每季	3	0
	除尘装置排气口	颗粒物	每季	3	0
	焚烧炉排气口	林格曼黑度，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每月	6	0
		二噁英类，	半年	1	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甲苯、二甲苯、苯	每季	3	0
		苯并（a）芘	每年	1	0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0
LDAR	动密封点	VOCs	每季	4	0
	静密封点		每半年	2	0
噪声	厂界	噪音	每季	3	0
循环水	循环水系统	总有机碳	每半年（下半年度为每季度）	3	0

土壤	厂内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苯[1,2,3-cd]并、萘、石油烃（C10-C40）	每年	1	0
地下水	厂内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挥发性有机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苯乙烯、石油类	每年	1	0

说明：1、监测项目取自排污许可证。土壤检测点 T1、T3、T4、T8、T10、T11、T15、T17、T18、T20、T22、T24、T26、T27、T29 为表层土壤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1 次/年；T2、T5、T6、T7、T9、T12、T13、T14、T16、T19、T21、T23、T25、T28 为深层土壤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每三年一次。D2、D3、D4、D5、D6、D7、D9、D10、D11、D12、D14 为一类单元监测井，每半年检测一次； D8、D13 为二类单元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1 次/年；D1 为对照点，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焚烧炉废气排口自行监测至 6 月；活性炭、RTO 废气排口自行检测至 10 月。废水月度监测因子监测至 12 月，季度因子监测至 7 月；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至 7 月；

排污执行报告情况

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二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系统。

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污可证季度执行报告。本年度每三月上报一次季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于每季次月的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系统。

	应编制公开的次数	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	是否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季度	4	4	是
年度	1	1	是

四、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第二批）》，公司生产原料1,3-丁二烯被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司2025年焚烧炉处置低纯度丁二烯共计238.141t，按照焚烧炉环境评价文件，焚烧炉处理效率为99.99%，净化效率50%，低纯度丁二烯排放总量为0.0119t。公司火炬使用丁二烯作为长明灯燃料，2025年共计焚烧65.104t，火炬燃烧效率90%，丁二烯排放6.5104t。共计排放6.5223吨。

名称	形态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t
丁二烯	气态	LD50：5480mg/kg，LC50：285000ppm（4h）	/	6.5223

五、噪声排放情况

公司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经检测，满足厂界排放要求。

噪声污染排放情况

测点位置	对应噪声源	噪声源性质	昼间噪声排放				夜间噪声排放			
			GB12348-2008三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界东1m N1	风机 冷冻机	机械噪声	58	63	57	/	53	52	53	/
厂界东1m N2			61	63	60	/	53	51	52	/
厂界东1m N3			59	61	63	/	53	47	52	/
厂界南1m N4			59	57	57	/	52	46	51	/
厂界南1m N5			60	59	62	/	52	48	51	/
厂界西1m N6			58	62	57	/	52	50	53	/
厂界西1m N7			60	58	58	/	52	51	52	/
厂界西1m N8			58	59	59	/	53	49	52	/
厂界北1m N9			57	57	59	/	51	50	53	/
厂界北1m N10			58	63	60	/	51	45	51	/
罐区东1m N11			57	58	59	/	49	46	52	/
罐区南1m N12			57	57	64	/	50	50	52	/
罐区西1m N13			57	59	60	/	51	53	52	/
罐区北1m N14			57	56	57	/	52	50	52	/

注：1、高噪音设备位置距离厂界较远，对周边影响较少。

2、申华公司第四季度已停产，第四季度噪声检测工作未开展。

六、扬尘污染情况（不涉及）

活性炭	772-005-18	HW18	废活性炭	T	固态	0.852	0.852	0	焚烧炉运行过程中产生	
VOCs 治理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废活性炭	T	固态	60.329	60.329	0	干燥床逸散废气处理	
废机油	900-249-08	HW08	废机油	I、T	液态	0.85	1.576	0	设备润滑油更换	
低纯度丁二烯	900-999-49	HW49	废丁二烯	I、C、T、R	气态	238.141	238.141	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纯度丁二烯	自行处置
低纯度苯乙烯	900-999-49	HW49	废苯乙烯	I、C、T、R	液态	39.166	39.166	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纯度苯乙烯	
贮存场所	以上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公司危险废物仓库“159 危险废物仓库”，仓库编号 SF0001。面积 200m², 经纬（120.931126, 31.911792）									
转移联单	可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中查询获知。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处置程序，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中进行登记申请，选择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厂家进行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橡胶、废木材等，通过资源再生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废固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t	贮存量, t	处置量, t	贮存场所	委托方相关信息
下脚胶	废橡胶制品	橡胶	I 类	6.075	0	7.115	无	委托如皋市龙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再生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环帮环境等利用、处置
废金属	废金属	金属制品	I 类	155.748	0	161.333		
废纸	废复合包装袋	纸板	I 类	1.62	0	3.62		
废电子元件	废电子	电子元件	I 类	0.4	0	0.4		
废橡胶	废橡胶带等橡胶制品	橡胶	I 类	0.1	0.25	0		

以上废物均贮存于公司一般废物仓库 400d。面积 150m², 经纬（120.9194, 31.9051）.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行政课负责收集统一委托开发区环卫所每日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四、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第二批）》，公司生产原料 1,3-丁二烯被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司 2025 年焚烧炉处置低纯度丁二烯共计 238.141t，按照焚烧炉环境评价文件，焚烧炉处理效率为 99.99%，净化效率 50%，低纯度丁二烯排放总量为 0.0119t。公司火炬使用丁二烯作为长明灯燃料，2025 年共计焚烧 65.104t，火炬燃烧效率 90%，丁二烯排放 6.5104t。共计排放 6.5223 吨。

名称	形态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t
丁二烯	气态	LD50：5480mg/kg，LC50：285000ppm（4h）	/	6.5223

五、噪声排放情况

公司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经检测，满足厂界排放要求。

噪声污染排放情况

测点位置	对应噪声源	噪声源性质	昼间噪声排放				夜间噪声排放			
			GB12348-2008 三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界东 1m N1	风机 冷冻机	机械噪声	58	63	57	/	53	52	53	/
厂界东 1m N2			61	63	60	/	53	51	52	/
厂界东 1m N3			59	61	63	/	53	47	52	/
厂界南 1m N4			59	57	57	/	52	46	51	/
厂界南 1m N5			60	59	62	/	52	48	51	/
厂界西 1m N6			58	62	57	/	52	50	53	/
厂界西 1m N7			60	58	58	/	52	51	52	/
厂界西 1m N8			58	59	59	/	53	49	52	/
厂界北 1m N9			57	57	59	/	51	50	53	/
厂界北 1m N10			58	63	60	/	51	45	51	/
罐区东 1m N11			57	58	59	/	49	46	52	/
罐区南 1m N12			57	57	64	/	50	50	52	/
罐区西 1m N13			57	59	60	/	51	53	52	/
罐区北 1m N14			57	56	57	/	52	50	52	/

注：1、 高噪音设备位置距离厂界较远，对周边影响较少。
2、申华公司第四季度已停产，第四季度噪声检测工作未开展。

六、扬尘污染情况（不涉及）

七、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排放年度	核算方法	企业边界碳排放量tCO_2
2025年度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60877.16

注：公司行业类别为合成橡胶，暂不涉及配额清缴。

八、核与辐射安全信息（不涉及）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一、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 第38号令）、《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工作方案）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环办科技函2016 2192号）以及《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三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7】64号）文件要求，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属于“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第9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企业。

二、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清洁生产审核时间	实施情况	评估与验收结果
2023年11月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17个，实施清洁生产方案17个： 1) 合理确定各主要原辅材料 2) 300区增设循环水管道提升泵 3) 300区A/C线乳胶泵轴封水管线改造 4) 汰换防爆区高耗能之金卤灯为LED灯具 5) 厂区生活水地管消漏 6) 152处蒸汽主管旁路泄漏消漏 7) 446处洗眼器进水管消漏 8) 废气风机软布接头汰换 9) A/C线碎料机侧盖改造 10) 干燥床废气收集改造方案 11) 凝聚段整体废气收集改造方案 12) 凝聚段重要设备废气收集改造方案 13) 200区新增氨气吸收装置 14) 节能标识更新 15) 节约办公用纸 16) 加强职工培训 17) 建立有效激励制度	成立专项评估小组对本轮清洁生产开展评估审核，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17个，其中无/低费方案14个，中高费方案3个。现已投入资金409.1万元，取得经济效益64.2万元，中高费方案实施后，每年可削减用电6.9万kwh，减少用水4530t/a，减少蒸汽10t/a，减少非甲烷总烃8.6t/a，当年度清洁生产碳减排量为42.266吨CO2。 2024年11月28日组织专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方案实施，共投入1175.2万元，据初步测算。全年可减少苯乙烯排放48吨，可减少VOC排放10.24吨，节约资金约178.5万元。取得了较好经济和环境效益，达到审核目标要求。 《南通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得分82分。

◆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生态环境应急情况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备案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备案编号	320609-2024-140-H

(2)、公司环境风险等级:重大[重大-大气(Q3-M2-E2)+重大-水(Q2-M2-E1)]

(3)、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应急处置设施/器材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管理	主要功能	存放位置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1	空气呼吸器	斯博瑞安	C900	18	定期维保气瓶三年检测	呼吸防护	各区/安全课
	2	重型防化服	巴固	尺码40-41	4	定期维保损坏报废	身体防护	
	3	短时轻度污染防化服	SPACEL	SPACEL 3000	20	损坏报废	身体防护	
	4	防酸服	英国瑞狮	JSP	2	损坏报废	身体防护	
	5	消防战斗服	登月(泰州华通)	ZFMH-HT	4	定期维保损坏报废	身体防护	
	6	半面式防毒口罩	3M	6200	200	定期维保	呼吸防护	
	7	全面式防毒口罩	3M	COSMOS	8	定期维保	呼吸防护	
	8	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	日本重松	HM-12	1	定期维保	呼吸防护	
	9	移动式紧急应变防护器材车①	/	/	2	定期维保	运输紧急应变防护器材	301/290b
消防设施	10	消防水池	/	9000m3	1个	定期维保	储备消防水	全厂各区
	11	消防泵	/	1、马达带动P:10.5 kg/cm2 Q:1250m3/HR;2、柴油引擎带动P:10.5 kg/cm2	4台	定期维保	泵送消防水	

				Q：1250m3/HR；3、稳压泵：维持消防水系统压力在8kg/cm2				
	12	固定式消防水炮	/	出水量50L/s	38 座	定期维保	使用消防水灭火	
	13	移动式消防水炮	/	出水量50L/s	2 座	定期维保	使用消防水灭火	
	14	固定式水、泡沫电动多用炮	/	出水量50L/s	3 座	定期维保	使用消防水灭火	
	15	水/泡沫两用炮塔	/	水炮出水量80L/s、泡沫炮出水量48L/s	2 座	定期维保	使用消防水或泡沫灭火	
	16	室外固定式消火栓	/	出水量15L/s	90 座	定期维保	提供消防水	
	17	消防箱（消防水）	/	/	91 座	定期维保	提供消防水	
	18	泡沫槽	/	厂区5.5立方米（6%）；罐区7.6立方米（3%）	2 个	定期维保	储备泡沫	
	19	固定式泡沫消防栓	/	/	41 座	定期维保	提供泡沫	
	20	消防箱（泡沫）	/	/	42 座	定期维保	提供泡沫	
	21	8公斤干粉灭火器	/	磷酸铵盐（ABC类）	若干	5年后每2年送检，10年报废	扑灭A、B、C、E、F类火灾	
	22	二氧化碳灭火器	/	7公斤	若干	5年后每2年送检，12年报废	扑灭B、C、E类火灾	
	23	50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磷酸铵盐（ABC类）	9 台	5年后每2年送检，12年报废	扑灭A、B、C、E、F类火灾	
	24	200L移动泡沫灭火器	/	水成膜	12 台	每2年送检，10年报废	扑灭A、B、F类火灾	
	25	1000L干粉灭火系统	/	磷酸铵盐（ABC类）	1 台	定期维保	扑灭A、B、C、E、F类火灾	
	26	微型消防站②	/	/	2 座	定期维保	储备消防器材	301/290b
	27	气防站③	/	/	1	定期维保	紧急应变防	151/290b

							护器材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28	围油栏	/	GWJ900	160 米	损坏更换	阻隔防止泄漏物扩散	全厂各区
	29	拦油索	/	/	200 米	损坏更换	水面阻隔防止泄漏物扩散	
	30	沙袋	/	/	若干	损坏更换	围隔防止液体污染范围扩大，吸收污染液体	
	31	吸油毡	/	/	5kg	损坏更换	吸附泄漏物质	
	32	带压堵漏器材	/	/	1 套	定期维保	带压堵漏	354
	33	有机气体检测仪	/	MiniRAE 3000	3	每年检定定期维保	检测环境有机气体	安全课
	34	可燃气体检测仪	/	ALTAIR5	2	每年检定定期维保	检测环境可燃气体	
	35	防爆潜水泵	/	流量不低于10m3/h，电压为220V	1	定期维保	废液收集	生产课
	36	快速膨胀袋	/	30cm*70cm	200 只	损坏更换	阻隔防止泄漏物扩散	生产课
应急通信设备	37	防爆对讲机	/	GP328	10	定期维保	现场通讯用	制造部/安全课
	38	应急广播	/	BYS	若干	定期维保	现场应急通讯用	全厂各区

(4)、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5 年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5 年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为“A”。在重污染天气管控阶段，根据管控级别自主减排。

◆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5 年，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未有违法行为。

◆ 2025 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025 年，公司未有关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突发环境事件等相关方面的临时报告情况。

◆ 结束语

以上是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自愿披露的环境信息。希望通过披露公司的环境信息，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平衡兼顾产品质量、环境改善及整体效益，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准则，践行对环保事业的承诺，用实际行动带动更多的人和企业关注环境保护。

2026 年 2 月 2 日

